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城市绿地建设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green spac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前 言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晋建标字〔2019〕109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省市城市绿地建设管理的实践经验,参考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西省现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建设要求与指标;5.城市绿地维护与运营管理;6.城市绿地绩效评价。

本标准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寄至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9号,邮编:030001,邮箱:cxghyjzx1980@126.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太原理工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临汾市建筑工程质量评价中心

王娟 赵欣 尹佳佳 张 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姬旭泽 史文正 李晓杰 阴佶
毛立波 冯璐 负剑 周丽琴
孟兆国 高丽英 宁学军 王慧斌
张卫东 张鹏 苏丽萍
冯高磊 康宁 王爱明 张海霞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王志红 高洁 高辉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设要求与指标	5
5 城市绿地维护与运营管理.....	9
6 城市绿地绩效评价	12
附录 A	14
本标准用词说明..... x.....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ules	4
4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and Indicators	5
5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9
6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Management	12
	Appendix A	1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3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山西省城市绿地建设管理水平，巩固绿地建设成果，促进绿地建设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规划建设、绿地维护与运营管理、绿地绩效评价。

1.0.3 城市绿地建设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山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绿地 urban green space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用地，用于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并兼具美化城市功能的一种城市用地。

2.0.2 公园绿地 public park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其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

2.0.3 防护绿地 green buffer

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2.0.4 广场用地 urban square

以游憩、纪念、集会 and 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2.0.5 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道路与交通等公用设施用地中的绿地。

2.0.6 综合公园 comprehensive park

内容丰富，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绿地。

2.0.7 社区公园 residential park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2.0.8 专类公园 specialized park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2.0.9 游园 garden

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2.0.10 风景名胜公园 famous scenic park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以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点(区)为主的具有城市公园功能的绿地。

2.0.11 绿地率 ratio of green space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用地总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2.0.12 道路绿化覆盖率 Road green coverage

道路红线范围内乔木、灌木、草本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占道路用地面积的比例。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应充分体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综合性地运用服务、管理和执法手段，形成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有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3.0.2 城市规划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城市绿地建设管理目标和要求。

3.0.3 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效管理。

3.0.4 城市绿地建设应符合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等的建设要求与建设指标。

3.0.5 城市绿地维护与运营管理包括城市绿地植物养护、设施及技术管理、运营管理。

3.0.6 城市绿地绩效评价结果应由高到低分成I、II、III、IV四个标准等级。

4 建设要求与指标

4.1 建设要求

4.1.1 按照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要求，城市绿地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严格保护现有绿化成果，维持城市地域自然风貌；
- 2 保留有价值的原生树木，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 3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满足城市绿地建设用地的需求；
- 4 减少雕塑等建筑小品和大型喷泉、假山的使用；
- 5 现有草坪面积过大的绿地应合理补植乔灌木、地被植物和宿根花卉；
- 6 优先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

4.1.2 城市绿地建设应实施自然生态建设，生态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河道、景观水体护坡驳岸应按照生态化、自然化原则进行修复与建设；
- 2 建设生态化广场和停车场，减少硬质铺装的比例；
- 3 铺装地面宜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提高环境效益；
- 4 城市绿地建设宜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等低影响开发措施；

4.1.3 城市绿地建设应推广节水型绿化技术，使用节水耐旱的植物以及微喷、滴灌、渗灌等先进节水技术。

4.1.4 城市绿地建设应选用环保节能型建材，避免材料浪费，合理控制成本。

4.2 建设指标

4.2.1 城市公园绿地应结合城市发展和生态景观建设需要设置，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宜小于 $7.0\text{m}^2/\text{人}$ 。

4.2.2 综合公园分级配建指标和基本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处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0hm²，中小规模城市可结合实际条件确定，每处用地面积不应小于5hm²；

2 用地规模、服务半径和设置要求应符合表4.2.2-1的规定；

表4.2.2-1 综合公园分级配建服务半径和设置要求

类别	主要服务对象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备注
综合公园	城市居民	≥50	>3000	每50万服务人口应设1个	不含50hm ² 以下公园绿地指标
		≥20~<50	2000~3000	每20万服务人口应设不少于1个	不含20hm ² 以下公园绿地指标
		≥10~<20	1200~2000	每10万服务人口应设不少于1个	不含10hm ² 以下公园绿地指标

3 基本设施配置应符合表4.2.2-2的规定；

表4.2.2-2 综合公园基本设施配置规定

基本设施		公园规模 (hm ²)		
		≥10~<20	≥20~<50	≥50
1	儿童游戏			
2	休闲游憩			
3	运动康体			
4	文化科普	0		

5	公共服务			
6	商业服务	0		
7	园物管理	0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

4.2.3 社区公园分级配建指标和基本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每处用地面积不应小于1hm²；
- 2 用地规模、服务半径和设置要求应符合表4.2.3-1的规定；

表4.2.3-1 社区公园分级配建服务半径和设置要求

类别	主要服务对象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备注
社区公园	居住区居民	≥5~<10	800~1000	人均指标≥2.0m ² /人	不含5hm ² 以下公园绿地指标
		≥1~<5	500	人均指标≥1.0m ² /人	不含1hm ² 以下公园绿地指标

3 基本设施配置应符合表4.2.3-2的规定；

表4.2.3-2 社区公园基本设施配置规定

基本设施		社区公园规模 (hm ²)		
		≥1~<2	≥2~<5	≥5~<10
1	儿童游戏	0		
2	休闲游憩			
3	运动康体		0	
4	文化科普		0	0
5	公共服务		0	
6	商业服务		△	0
7	园务管理		△	0

注：“。”表示应设置，“o”表示宜设置，“△”表示可设置，“_”表示不可设置。

4.2.4 专类公园分级配建指标和基本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单个新建专类公园的面积应不小于5hm²；

2 专类公园应根据特定内容与形式，配套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

4.2.5 游园分级配建指标和基本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处用地面积不应小于0.1hm²；

2 用地规模、服务半径和设置要求应符合表4.2.5的规定：

表4.2.5 游园分级配建服务半径和设置要求

类别	主要服务对象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备注
游园	居住区 居民	≥0.4~<1	300~500	人均指标 ≥1.0m ² /人	不含0.4hm ² 以下 公园绿地指标
	-	≥0.1~<0.4	200~300		

4.2.6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5%，旧城居住用地的绿地率不应小于25%。

4.2.7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大于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物的工厂应当设立宽度不少于50m的防护林带。

4.2.8 城市道路路段、广场用地绿地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路段绿化覆盖率应符合表4.2.8的规定。城市景观道路可在表4.2.8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城市道路路段的绿化覆盖率。

表4.2.8 城市道路路段绿化覆盖率指标要求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m)	≥45	≥30~<45	15~<30	<15
绿化覆盖率(%)	20	15	10	酌情设置

2 道路绿地布局中，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化带宽度不宜小于1.5m，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2.5m，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宜小于1.5m；

3 公共活动广场的集中成片绿地面积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35%；

4 广场用地内不得规划与广场自身的管理、游憩、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用地，用于管理、游憩、服务功能的建筑用地的面积占比不应大于2%

4.2.9 新建城市绿地乔木、灌木的种植面积占绿化面积的比例宜大于70%，非林下草坪、地被植物种植面积比例宜小于30%。

4.2.10 城市绿地建设应有效地发挥应急避难功能，建设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4.2.10 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有效避险面积设计要求分类表

防灾避险功能 绿地分类	绿地类型	有效避险 面积比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平方米/人)
长期避险绿地	综合公园($\geq 50\text{hm}^2$)	$\geq 60\%$	≥ 5
中短期避险绿地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 社区公园	$\geq 40\%$	≥ 2
紧急避险绿地	游园、广场用地及部分 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	$\geq 30\%$	≥ 1

5 城市绿地维护与运营管理

5.1 植物养护

5.1.1 植物养护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养护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水与排水、施肥、园林病虫害防控、改植与补植等；

2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出现植物长势衰弱、植株生长过密、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等情况，应进行更新或调整。

3 易受寒害或冻害的植物应在寒潮来临之前做好防护措施。

4 加强园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5 夏季新栽苗木应采取遮阴措施，如使用遮阳网。

6 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积雪。

5.1.2 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古树名木养护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补水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地上环境整治、>树体预防保护等；

2 古树名木复壮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土壤改良、树体损伤处理、树洞修补、树体加固、周边环境改造等；

3 古树名木应采取雷电防护措施；

5.1.3 为防止对开放性城市绿地造成人为破坏或过度践踏，必要时应分期、分区进行封闭式养护。

5.2 设施及技术管理

5.2.1 城市绿地附属设施的管理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内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娱乐、健身设施应根据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安全检查。

3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稳固、安全，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要求，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设置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

5.2.2 城市绿地景观水体的管理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绿地内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位正常，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

2 再生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GB/T18921 的有关规定；

3 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应确保完整、无缺失；

5.2.3 城市绿地无障碍设施的管理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于城市绿地建设导致无障碍通道接口、行走路线被永久性占用的设施，应重新规划和设计，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2 无障碍设施出现裂缝、变形和破损，以及零部件松动、脱落、缺失、故障、磨损等情况应及时进行维护；

5.2.4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施的管理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确保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设施和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垃圾储运等设施正常运行；

2 应急标志应确保标识明显，位置合理；

3 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5.2.5 城市绿地清理与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清理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树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

5.2.6 绿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内容应包括绿地建设基本情况、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其处理结果等。

5.2.7 城市绿地建设单位移交时，应向接收单位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质量报告、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5.2.8 城市绿地建设单位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开始养护，养护期结束后由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维护。

5.2.9 城市绿地建设单位管护期间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5.3 运营管理

5.3.1 综合公园运营管理可采用政府主导经营管理模式。

5.3.2 社区公园、游园运营管理可采用物业公司、公园周边的房地产商、市民参与运营等管理模式。

5.3.3 国家或者省市级的专类公园可采用公私合营模式；历史名园可采取政府主导经营管理模式；私人投资建设的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可采取企业独营模式；风景名胜公园可根据其开发方式和特点采取政府主导经营管理模式或公私合营模式。

5.3.4 城市绿地管理部门应与地方政府、社区及街道的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5.3.5 城市绿地管理部门应制定与其管理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当地政府的应急防控响应等级，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5.3.6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政府投资的城市绿地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6 城市绿地绩效评价

6.1 一般规定

6.1.1 城市绿地绩效评价应结合每年绿地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和新的发展要求，制定年度评价或五年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内容

6.1.2 城市绿地建设绩效评价应在绿地建设过程中或建设完成后进行，评价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

6.1.3 城市绿地建设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城市绿地科学管理和持续改进的依据。

6.2 评价内容

6.2.1 城市绿地绩效评价应将城市绿地满意度、绿化环境、社会性、景观性、文化性、经济性、生态效益作为监测和评价重点。

6.2.2 城市绿地满意度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中 表A.0.1 进行评价，其中被抽查公众数量不应少于城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6.2.3 城市绿地绿化环境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中 表A.0.2 进行评价。

6.2.4 城市绿地社会性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中 表A.0.3 进行评价。

6.2.5 城市绿地景观性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中 表A.0.4 进行评价。

6.2.6 城市绿地文化性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中 表A.0.5 进行评价。

6.2.7 城市绿地经济性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中表A.0.6进行评价。

6.2.8 城市绿地生态效益评价内容、评价取分标准应按照本标准附

录A 中 表A.0.7 进行评价。

6.2.9 城市绿地绩效评价结论宜分为I、II、III、IV 四个等级，评分标准应符合表6.2.9的规定。

表6.2.9 城市绿地绩效评分标准

评价等级	评分标准	评价等级	评分标准
I级	≥ 9	III级	≥ 7
II级	≥ 8	IV级	≥ 6

6.3 评价实施

6.3.1 评价实施主体应为绿地管理部门内部组织的考评小组，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地管理部门、专家、社会公众组成的评价考评小组。

6.3.3 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工作报告中，并与各级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6.3.3 绿地管理部门应根据评价结果对城市绿地建设管理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附录A

A.0.1 城市绿地满意度评价应按表A.0.1进行评价，其中被抽查公众数量不应少于城区人口的千分之一。

表 A.0.1 城市绿地满意度调查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绿地数量 对城市绿地的面积和数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1	0.25
2	绿地质量 对城市绿地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2	0.20
3	绿地使用 对城市公园的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3	0.15
	对城市公园到达的方便性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4	0.15
	对城市公园的管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5	0.15

4	环境质量	对城市的空气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6	0.05
		对城市的水体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E满7	0.05
5	满意度总分							E满	1.00

注：E满 = E满 1x0.25+E2x0.20+E

满 3x0.15+E

4x0.15+E

m₃x0.15+E

6x0.05+E

满

7x0.05

A.0.2 城市绿地绿化环境评价应按表A.0.2 进行评价。

表A.0.2 城市绿地绿化环境评价价值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绿地格局的环境价值	主要评估城市绿地系统对城市综合环境的改善作用	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低	E1	0.30
2	对城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程度	主要评估城市绿地建设对于城市河流、湖泊、沼泽、林地、山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高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E环2	0.30
3	对城市风貌形成的作用	主要评估城市绿地在城市风貌特色组成中的作用	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低	E环3	0.20
4	城市功能定位中的作用	主要评估城市绿地对城市性质与产业功能所产生的影响	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低	E环4	0.2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
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问：

<https://d.book118.com/148060100074007003>